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有關購買最多10架空客A321-200NEO飛機  
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同意向Middle East Airlines Airliban S.A.L.購買最少五架及最多10架空客A321-200NEO飛機。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 1. 緒言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31日，其與Middle East Airlines Airliban S.A.L.(「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買最少五架及最多10架空客A321-200NEO飛機(「交易事項」)。公司將在購買後將每架飛機租回予賣方。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D(1)條刊發。

## 2. 交易事項詳情

### 2.1 飛機

最少五架及最多10架空客A321-200NEO飛機計劃於2020年及2021年交付。

\* 僅供識別

## 2.2 本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為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499架飛機。

## 2.3 賣方

Middle East Airlines Airliban S.A.L.，一家根據黎巴嫩法律組建的公司。賣方主要從事商業航空公司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3. 交易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3.1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為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活躍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作為主營業務的上市發行人，因此，本公司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3.2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a)交易事項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b)交易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交易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中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大於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小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C條，由於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事項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張燕秋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孫煜先生；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及王建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王志恒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博士、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